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轉換與排名規則

103年6月30日簽奉核定
103年12月23日簽奉核定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轉換與排名作業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日間學制學生。

三、成績排名原則：

- (一) 以組或班級或系為單位排名。
- (二) 學生暑修成績不計入學期排名。
- (三) 研究所學生排名計算至二年級止，且不含學位考試成績。
- (四) 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未完成成績評定者，該科不計入學業平均。

四、成績排名種類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排名：以申請學期在學同班級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二) 學年成績排名：以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同班級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三) 歷年成績排名：以在學修業最後一學期在學同班級學生之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。
- (四) 畢業成績排名：以畢業學年度同班級畢業學生之歷年成績排名。
- (五) 單一學科成績排名：以選讀該學科同班級學生之成績排名。

五、本校學生成績百分制轉換為等第制及 GPA 說明：

分數	90-100	85-89	80-84	77-79	73-76	70-72	67-69	63-66	60-62	≤59
等第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F
GPA	4.3	4	3.7	3.3	3	2.7	2.3	2	1.7	0

六、他校修課學分與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 如係學期(Semester)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(Credit)為原則，季學期(Quarter)制學校之學分時數(Credit Hour)則應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。

(二) 成績以百分制登錄者轉換原則如下：

1. 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。
2. 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，參考下表轉換後登錄：

等第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F
大學部	95	87	82	78	75	71	68	65	61	59
研究所	95	87	82	78	75	71	68	65	61	69

3. 原校以通過、不通過評量者，轉換登錄原則如下：

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者成績為60分、不通過者成績59分；

本校研究所學生通過者成績為70分、不通過者成績69分。

4. 學生成績無法依第1-3目規定轉換者，得由教務處依權責認定之。

七、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。